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2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93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5250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博讯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优博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优博讯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深圳优博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机构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灵芝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46,612,231.69	419,896,284.36	419,896,28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	-	16,240,0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49,937,722.36	57,954,316.5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4	18,950,000.00	40,987,297.99	40,987,297.99
应收账款	注释5	261,804,347.68	323,911,066.03	323,911,066.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注释6	47,444,459.16	24,514,954.67	24,514,954.67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5,775,632.04	8,277,321.76	8,277,321.76
存货	注释8	321,066,342.25	344,571,453.39	344,571,453.3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0,359,998.16	13,441,414.02	54,731,414.02
流动资产合计		1,181,950,733.34	1,233,554,108.79	1,233,129,81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54,399,413.98	52,168,989.26	52,168,98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1	107,844,353.83	109,467,826.92	109,467,826.9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105,693,326.62	112,313,095.12	112,313,095.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注释13	640,140,803.56	640,140,803.56	640,140,803.5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3,706,576.27	17,173,019.71	17,173,0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1,501,711.56	11,115,581.43	11,115,58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2,264,093.95	2,322,177.77	2,322,1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550,279.77	944,701,493.77	944,701,493.77
资产总计		2,117,501,013.11	2,178,255,602.56	2,177,831,31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35,958,426.60	206,100,347.70	206,100,34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18	845,274.2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9	35,282,284.40	35,341,384.20	35,341,384.20
应付账款	注释20	128,671,689.50	180,608,899.09	180,608,899.09
预收款项	注释21	17,425,569.28	20,758,126.67	20,758,126.6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19,555,884.15	27,215,459.37	27,215,459.37
应交税费	注释23	11,823,189.06	18,493,780.47	18,493,780.4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356,098,782.39	379,244,025.66	379,244,025.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5,661,099.62	867,762,023.16	867,762,02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5	6,903,765.84	9,079,968.46	9,079,9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20,173,000.81	21,327,854.83	21,327,85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76,766.65	30,407,823.29	30,407,823.29
负债合计		732,737,866.27	898,169,846.45	898,169,846.4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6	1,348,893,239.29	1,239,366,798.39	1,238,942,507.98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7	35,869,907.55	40,718,957.72	40,718,957.72
股东权益合计		1,384,763,146.84	1,280,085,756.11	1,279,661,46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7,501,013.11	2,178,255,602.56	2,177,831,31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681,422,261.80	1,475,279,409.44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458,805,907.49	1,019,024,543.1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3,351,561.96	8,082,545.35
销售费用	注释30	44,048,581.60	73,672,541.27
管理费用	注释31	29,090,284.16	75,439,036.38
研发费用	注释32	42,402,200.94	94,271,086.11
财务费用	注释33	1,890,804.96	(1,416,424.79)
其中：利息费用		3,960,839.04	3,950,449.39
利息收入		2,043,912.51	3,249,593.1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21,197,292.38	32,165,131.56
投资收益	注释35	6,055,242.72	9,158,4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0,424.72	6,542,86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8,151,306.30	(9,735,481.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525,828.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9,957,642.14)	(36,743,65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24,218.53)	73,539.52
		<u>138,780,730.12</u>	<u>201,124,081.75</u>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122,810.33	1,093,176.6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871,998.72	2,287,232.61
三、利润总额		<u>137,031,541.73</u>	<u>199,930,025.79</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16,376,004.42	29,013,205.96
四、净利润		<u>120,655,537.31</u>	<u>170,916,819.83</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655,537.31	170,916,819.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48,373.84	156,449,276.79
少数股东损益		2,107,163.47	14,467,54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2,736.55)</u>	<u>(19,659.6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2,736.55)</u>	<u>(19,659.67)</u>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32,736.55)</u>	<u>(19,659.67)</u>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36.55)	(19,6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20,622,800.76</u>	<u>170,897,160.1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15,637.29	156,429,61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163.47	14,467,54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203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05）第 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董栋	90,000.00	90.00%
于雪磊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达资讯公司”）缴纳。该项增资业经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恒瑞验字（2006）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董栋	90,000.00	9.00%
于雪磊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正达资讯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9.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雪磊；8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栋，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董栋	900,000.00	90.00%
于雪磊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栋将其持有本公司 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莹，并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董栋	600,000.00	60.00%
苏莹	300,000.00	30.00%
于雪磊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正达资讯公司缴纳。该项增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07]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董栋	600,000.00	12.00%
苏莹	300,000.00	6.00%
于雪磊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正达资讯公司缴纳。该项增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07]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董栋	600,000.00	6.00%
苏莹	300,000.00	3.00%
于雪磊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雪磊、董栋、苏莹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6.00%、3.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正达资讯公司，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正达资讯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股权。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正达资讯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运兴公司”），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宏运兴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股权。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宏运兴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讯投资公司”），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宏运兴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8.00 万元等值港币转让给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4.00 万元等值港币转让给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隆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宏运兴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8%的股权以等值人民币 1,014.00 万元的港币价格转让给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博讯控股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00 元, 由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洲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其中 1,111,111.00 元为注册资本, 10,888,889.00 元为资本公积, 该项增资业经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泓兴验字[201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	70.20%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00	10.0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7.2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60%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111,111.00 元增加至 11,695,906.00 元, 由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军屯投资”)出资 10,000,000.00 元, 其中 584,795.00 元为注册资本, 9,415,205.00 元为资本公积, 该项增资业经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泓兴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	66.69%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00	9.5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5%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6.84%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4,795.00	5.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2%
合计	11,695,906.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 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0,630,636.11 元, 按 1:0.74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其余部分 20,630,63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27261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14,000.00	66.69%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5,130,000.00	8.55%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0	6.84%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052,000.00	3.42%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4,471,200.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345,094.34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人民币 226,816,29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5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变更情况，本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0,0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6892XR。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法定代表人：GUO SONG。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81,5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合计 32,600 万元；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48,9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4.97 元/股，发行股份 32,665,330 股。

(二)佳博科技基本情况

佳博科技系由陈建辉、施唯平、吴珠杨、胡琳、李菁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000343992 号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陈建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持有佳博科技 40.00%的股权；施唯平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佳博科技 20.00%的股权；吴珠杨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佳博科技 20.00%的股权；胡琳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有佳博科技 10.00%的股权；李菁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有佳博科技 10.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德利验字[2012]第 142 号和安德利验字[2012]第 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4 月 15 日，佳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股东陈建辉、施唯平、吴珠杨、胡琳、李菁按原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1,200.00 万股、600.00 万股、600.00 万股、300.00 万股、30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15 日，佳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股东陈建辉、施唯平、吴珠杨、胡琳、李菁按原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500.00 万股、50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3 日，营业执照号由 440400000343992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8902315P。

2016 年 7 月 15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菁、胡琳、吴珠杨分别放弃各自未实缴出资的 340.00 万股、120.00 万股、20.00 万股转让给股东陈建辉。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股东陈建辉、施唯平分别认缴 800.00

万股、200.00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建辉将未实缴出资的 6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原名称“珠海佳博蜂巢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陈建辉、施唯平、吴珠杨、胡琳、李菁、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620.00 万股、2,200.00 万股、1,980.00 万股、880.00 万股、660.00 万股、660.00 万股。上述出资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众环珠验字（2016）0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6 月 2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99.4621 万元，本期新增股份 2,599.4621 万股，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1	陈建辉	514.4252	以所持有的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11%股权出资
		443.5261	以所持有的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2	吴珠杨	420.8933	以所持有的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9%股权出资
3	胡琳	277.3758	以所持有的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4	李菁	102.6404	以所持有的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5	王春华	221.7630	以所持有的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6	仇海妹	221.7630	以所持有的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7	李晓波	132.0273	以所持有的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8	魏方	114.0816	以所持有的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
9	许诺	110.8815	以所持有的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出资
10	侯济发	20.5281	以所持有的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股权出资
11	黄加南	13.0379	以所持有的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4%股权出资
12	王小莉	6.5189	以所持有的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股权出资
合计		2,599.4621	

2018 年 6 月 6 日，佳博科技与上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1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转让佳博科技股权的议案：股东吴珠杨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26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春华 30.00 万股、许诺 10.00 万股、许慧 10.00 万股、刘晓丽 10.00 万股、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 万股；股东胡琳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13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魏方 30.00 万股、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股；股东施唯平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的 90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波 100.00 万股、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0 万股；股东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的 66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许诺

30.00 万股、叶丽君 25.00 万股、许慧 20.00 万股、刘晓丽 15.00 万股、杜欣 10.00 万股、李玥媚 5.00 万股、蒋瑞妮 5.00 万股、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佳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转让佳博科技股权的议案：陈建辉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33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丰德香 150.00 万股、郑小春 40.00 万股、谭玎 60.00 万股、张仙 30.00 万股、许慧 10.00 万股、许诺 40.00 万股；吴珠杨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2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丰德香；胡琳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3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丰德香。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博科技股东持股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247.9513	38.59%
2	吴珠杨	2,120.8933	15.60%
3	施唯平	1,300.0000	9.56%
4	胡琳	997.3758	7.33%
5	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5.88%
6	李菁	762.6404	5.61%
7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4.04%
8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1%
9	王春华	251.7630	1.85%
10	李晓波	232.0273	1.71%
11	仇海妹	221.7630	1.63%
12	丰德香	200.0000	1.47%
13	许诺	190.8815	1.40%
14	魏方	144.0816	1.06%
15	谭玎	60.0000	0.44%
16	郑小春	40.0000	0.29%
17	许慧	40.0000	0.29%
18	张仙	30.0000	0.22%
19	刘晓丽	25.0000	0.18%
20	叶丽君	25.0000	0.18%
21	侯济发	20.5281	0.15%
22	黄加南	13.0379	0.10%
23	杜欣	10.0000	0.07%
24	王小莉	6.5189	0.05%
25	李玥媚	5.0000	0.04%
26	蒋瑞妮	5.0000	0.04%
	合计	13,599.4621	100.00%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佳博科技股本为 135,994,621.00 元，注册资本为 135,994,621.00 元，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六楼 A 区。

(三)佳博科技审计及评估情况

佳博科技 2019 年 1-6 月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332 号审计报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佳博科技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06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 81,700.00 万元作为佳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佳博科技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二、（一）描述的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的。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二、（一）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此架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佳博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按照附注五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5.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应。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的佳博科技 2019 年度 1-6 月、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抵销本公司与佳博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编制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同时,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佳博科技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基于简单考虑,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佳博科技 2018 年度的组织架构调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架构相同的基础上编制。

5.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考虑如下因素:

- (1) 2018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 (2) 佳博科技组织架构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的影响。

考虑上述因素后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佳博科技经按照评估增值部分前推进行调整之后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项目	佳博科技
合并成本	815,000,000.00
--现金	326,000,000.00
--发行股份	489,000,000.00
合并成本小计	815,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9,522,388.53
商誉金额	555,477,611.47

另外,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 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6.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特别说明外, 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	---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	---
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软件	100	---
Easy Go Paym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软件	---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软件	100	---
深圳市蓝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软件	---	100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软件	100	---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UROVO TECHNOLOGY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100	---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378366	---
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	100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
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60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珠海合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50
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100
深圳市佳博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	100
深圳市佳博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	100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

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

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8%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

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5	1.9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出租 POS 机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高尔夫会费、专利及著作权和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年限
高尔夫会费	10 年	根据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 年	根据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商标	10 年	根据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系备考过程中评估增值形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5 年
模具	3 年
服务费	按实际收益期间
会员费及其他	按实际收益期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

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

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设备内销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向客户发货，设备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不需要安装调试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后，根据签收单上的客户签收日期作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需要安装调试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报告或验收单后，根据安装调试报告或验收单的确认日期作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设备外销收入：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

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对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变更及金额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1、

(2) 一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备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0,026.16	(16,240,026.16)	---	
其他流动资产	54,731,414.02	(41,290,000.00)	13,441,41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954,316.57	57,954,3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8,942,507.98	424,290.41	1,239,366,798.3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323,911,066.03	323,911,066.03	---	323,911,066.03
应收票据	---	40,987,297.99	40,987,297.99	---	40,987,297.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898,364.02	(364,898,364.02)	---	---	---
应付票据	---	35,341,384.20	35,341,384.20	---	35,341,384.20
应付账款	---	180,608,899.09	180,608,899.09	---	180,608,899.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950,283.29	(215,950,283.2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0,026.16	---	16,240,026.16	(16,240,026.16)	---
其他流动资产	54,731,414.02	---	54,731,414.02	(41,290,000.00)	13,441,41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7,954,316.57	57,954,3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8,942,507.98	---	1,238,942,507.98	424,290.41	1,239,366,798.3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6%、1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16.5%、19%、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0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深圳市蓝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	16.5%
UROVO TECHNOLOGY (M) SDN. BHD	19%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2.5%
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25%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5%、20%
Easy Go Paym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16.5%
佳博科技	25%
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5%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15%
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5%
珠海合威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佳博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佳博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蓝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0554 的高新企业证书，同时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2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本公司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 税率），有效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44203905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开始获利的第三个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48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41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1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56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76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113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分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数据）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182.42	107,001.36
银行存款	396,052,841.59	396,405,521.93
其他货币资金	50,476,207.68	23,383,761.07
合计	446,612,231.69	419,896,28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06,277.31	3,736,424.4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11,031.94	291,219.77
保函保证金	16,977,638.48	17,708,834.44
期权保证金	5,774,748.00	---
共管账户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6,363,418.42	23,000,054.21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佳博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约定本公司及陈建辉均应自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共管账户内汇入 500.00 万元的诚意金，本公司及陈建辉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汇入 500.00 万元至共管账户。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16,240,026.16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12,946,809.00
货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	---	---	1,628,397.10
应收业绩补偿款	---	---	1,664,820.06
合计	---	---	16,240,026.16

说明：权益工具投资系佳博科技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

注释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9,937,722.36	57,954,316.57	---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4,119,560.00	12,946,809.00	---
理财产品	35,205,706.85	41,714,290.41	---
货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	612,455.51	1,628,397.10	---
应收业绩补偿款	---	1,664,820.06	---
合计	49,937,722.36	57,954,316.57	---

注释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式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50,000.00	40,718,048.00
商业承兑汇票	---	269,249.99
合计	18,950,000.00	40,987,297.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2018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14968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8）第 14968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14969 号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向浙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质押票据或其他质押资产进行质押申请，质押池融资额度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301PC20188031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约定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向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质押票据进行质押申请，质押池融资额度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41,903.85	---
合计	12,541,903.85	---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2,037,297.99 元，减少比例 53.77%，原因系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贴现所致。

注释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06,086.05	1.79	5,106,086.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0,865,636.12	98.21	19,061,288.44	6.79	261,804,347.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0,865,636.12	98.21	19,061,288.44	6.79	261,804,347.68
合计	285,971,722.17	100.00	24,167,374.49	8.45	261,804,347.6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2,499.04	1.46	5,122,499.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986,879.95	98.47	21,075,813.92	6.11	323,911,06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000.00	0.07	254,000.00	100.00	---
合计	350,363,378.99	100.00	26,452,312.96	7.55	323,911,066.03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423,199.04	2,423,199.04	100.00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执 1394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同时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东峡大通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9,000.00	2,449,00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善,被多家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赔偿仍无力偿还债务
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	43,960.00	43,960.00	100.00	财务状况不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敏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27.01	94,927.01	100.00	个别认定,公司多次催缴,未能收回
湖北楚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个别认定,公司多次催缴,未能收回
合计	5,106,086.05	5,106,086.05	100.00	

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423,199.04	2,423,199.04	100.00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执 1394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同时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99,300.00	2,699,30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善,被多家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赔偿仍无力偿还债务
合计	5,122,499.04	5,122,499.04	100.00	

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财务状况不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004,175.79	12,950,208.77	5.00
1-2 年	12,101,918.67	968,153.49	8.00
2-3 年	3,239,170.30	647,834.06	20.00
3-4 年	3,824,698.26	1,912,349.14	50.00
4-5 年	564,650.60	451,720.48	80.00
5 年以上	2,131,022.50	2,131,022.50	100.00
合计	280,865,636.12	19,061,288.44	6.79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953,403.49	16,247,670.17	5.00
1-2 年	10,361,308.94	828,904.72	8.00
2-3 年	5,542,589.75	1,108,517.94	20.00
3-4 年	1,629,206.39	814,603.20	50.00
4-5 年	2,121,267.45	1,697,013.96	80.00
5 年以上	379,103.93	379,103.93	100.00
合计	344,986,879.95	21,075,813.92	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6 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2,076,761.47 元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24,352.7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8,177.00

续:

项目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3,92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9,113,974.68	24.17	3,455,698.73
第二名	15,632,534.16	5.47	781,626.71
第三名	13,491,701.78	4.72	674,585.09
第四名	7,921,183.73	2.77	396,059.19
第五名	7,439,784.01	2.60	393,965.40
合计	113,599,178.36	39.73	5,701,935.12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0,938,531.20	20.25	3,546,926.56
第二名	43,282,960.02	12.35	2,164,148.00
第三名	30,760,609.68	8.78	1,540,206.87
第四名	20,864,000.00	5.95	1,043,200.00
第五名	11,298,407.96	3.22	618,926.01
合计	177,144,508.86	50.55	8,913,407.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2019 年 1-6 月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61,767,155.32	2,248,191.42
合计		61,767,155.32	2,248,191.42

续: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2018 年度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8,567,082.32	807,734.25
合计		28,567,082.32	807,734.25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197,600.08	97.37	23,423,180.35	95.55
1 至 2 年	337,467.04	0.71	232,279.27	0.95
2 至 3 年	454,261.63	0.96	443,280.48	1.81
3 年以上	455,130.41	0.96	416,214.57	1.69
合计	47,444,459.16	100.00	24,514,954.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688,721.26	33.07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二名	11,336,613.58	23.89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三名	2,749,090.74	5.79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四名	1,863,106.79	3.93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五名	1,667,843.42	3.52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33,305,375.79	70.2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956,862.08	28.38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二名	2,992,344.83	12.21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三名	2,481,470.54	10.12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四名	2,197,968.55	8.97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第五名	1,460,242.72	5.96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6,088,888.72	65.64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2,929,504.49 元，增加比例 93.53%，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585,396.23	418,002.8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190,235.81	7,859,318.89
合计	15,775,632.04	8,277,321.76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85,396.23	418,002.87
合计	585,396.23	418,002.8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64,190.78	6,088,492.76
1—2 年	1,577,868.32	1,609,142.15
2—3 年	553,647.18	531,444.55
3—4 年	336,882.11	300,526.30
4—5 年	256,284.56	97,106.00
5 年以上	86,819.40	67,130.90
小计	16,575,692.35	8,693,842.66
减：坏账准备	1,385,456.54	834,523.77
合计	15,190,235.81	7,859,318.8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81,513.68	4,059,656.69
员工备用金	1,747,281.16	616,999.73
应收出口退税	9,216,577.85	1,752,659.50
往来款	188,904.84	1,500,000.00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841,414.82	764,526.74
合计	16,575,692.35	8,693,842.6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4,523.77	---	---	834,523.7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50,932.77	---	---	550,932.7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85,456.54	---	---	1,385,456.54

4.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723,166.63	12,020,441.60	45,702,725.03	61,695,031.19	7,052,975.11	54,642,056.08
原材料	182,300,754.95	13,514,481.64	168,786,273.31	188,086,604.97	14,045,439.95	174,041,165.02
发出商品	45,016,445.57	654,988.81	44,361,456.76	34,270,629.28	406,175.21	33,864,454.07
在产品	15,296,697.93	---	15,296,697.93	12,593,565.42	---	12,593,565.42
委托加工物资	46,919,189.22	---	46,919,189.22	69,430,212.80	---	69,430,212.80
合计	347,256,254.30	26,189,912.05	321,066,342.25	366,076,043.66	21,504,590.27	344,571,453.3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052,975.11	6,072,660.83	---	---	1,105,194.34	---	12,020,441.60
原材料	14,045,439.95	3,344,191.78	---	---	3,875,150.09	---	13,514,481.64
发出商品	406,175.21	540,789.53	---	---	291,975.93	---	654,988.81
在产品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计	21,504,590.27	9,957,642.14	---	---	5,272,320.36	---	26,189,912.05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671,655.74	11,757,108.93	11,757,108.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74,095.62	1,684,305.09	1,684,305.09
理财产品	---	---	41,29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4,246.80	---	---
合计	20,359,998.16	13,441,414.02	54,731,414.02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2019 年 1-6 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19,487.09	---	---	1,374,589.13	---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7,983,982.83	---	---	917,191.89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47,026.00	---	---	(8,935.99)	---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8,493.34	---	---	(52,420.31)	---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52,168,989.26	---	---	2,230,424.7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194,076.22	---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901,174.72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38,090.01	---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2,266,073.03	---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54,399,413.98	---

2. 2018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53,999.72	---	---	4,140,487.37	---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	---	---	3,233,982.83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1,384.92	---	---	(724,358.92)	---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5,980.80	---	---	(127,487.46)	---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78,245.03	---	(360,192.90)	(18,052.13)	---
合计	47,399,610.47	---	(360,192.90)	6,504,571.6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75,000.00	---	---	19,819,487.09	---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983,982.83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47,026.00	---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2,318,493.34	---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1,375,000.00	---	---	52,168,989.26	---

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葛学敏、牛素侠与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柯”）股东蒋武靖、岳跃军签署了《关于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芝柯 27.50%的股权。2017 年 9 月 20 日上海芝柯完成了工商变更。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人民币 1,6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天眼智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智通香港”）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世顺”）股东李远模、高慧、付万明、王冬签署了《关于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投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受让现有股东 1,111,1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375 万元认购北京中世顺新增股本 1,388,900 股，通过本次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购新增股份，本公司持有北京中世顺 20.00%的股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人民币 2,47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与周瑜、陈贤政、永州亿科互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9 日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5 月 6 日，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7747 万元变更为 235.30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有新增股东认缴，瑞柏泰投资金额不变，本次变更后瑞柏泰持有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4%的份额。由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在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能够对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佳博科技之子公司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取得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07,844,353.83	109,467,826.9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7,844,353.83	109,467,826.92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出租 POS 机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20,751.10	5,828,524.27	8,750,787.65	12,795,389.86	1,747,435.94	130,142,88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155.34	867,231.43	296,387.95	622,899.11	---	2,114,673.83
购置	328,155.34	867,231.43	296,387.95	622,899.11	---	2,114,67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50,109.10	336,326.27	122,445.29	---	508,880.66
处置或报废	---	50,109.10	336,326.27	122,445.29	---	508,880.66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1,348,906.44	6,645,646.60	8,710,849.33	13,295,843.68	1,747,435.94	131,748,681.99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63,418.76	1,650,667.29	4,661,215.84	8,014,938.70	1,484,821.31	20,675,06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111.05	995,674.11	463,749.04	585,610.62	144,489.57	3,614,634.39
本期计提	1,425,111.05	995,674.11	463,749.04	585,610.62	144,489.57	3,614,63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416.92	288,878.06	60,073.15	---	385,368.13
处置或报废	---	36,416.92	288,878.06	60,073.15	---	385,368.13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6,288,529.81	2,609,924.48	4,836,086.82	8,540,476.17	1,629,310.88	23,904,328.16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5,060,376.63	4,035,722.12	3,874,762.51	4,755,367.51	118,125.06	107,844,353.8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157,332.34	4,177,856.98	4,089,571.81	4,780,451.16	262,614.63	109,467,826.9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出租 POS 机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2,859,862.03	4,530,183.07	7,634,457.62	11,780,055.25	1,747,435.94	98,551,99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60,889.07	1,653,085.13	1,586,351.45	1,858,876.13	---	33,259,201.78
购置	28,160,889.07	1,653,085.13	1,586,351.45	1,858,876.13	---	33,259,20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4,743.93	470,021.42	843,541.52	---	1,668,306.87
处置或报废	---	354,743.93	470,021.42	843,541.52	---	1,668,306.87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20,751.10	5,828,524.27	8,750,787.65	12,795,389.86	1,747,435.94	130,142,888.82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345,532.69	914,522.35	4,169,572.27	6,406,847.31	1,152,808.55	14,989,28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886.07	907,499.34	937,442.44	2,151,747.23	332,012.76	6,846,587.84
本期计提	2,517,886.07	907,499.34	937,442.44	2,151,747.23	332,012.76	6,846,58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1,354.40	445,798.87	543,655.84	---	1,160,809.11
处置或报废	---	171,354.40	445,798.87	543,655.84	---	1,160,809.11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63,418.76	1,650,667.29	4,661,215.84	8,014,938.70	1,484,821.31	20,675,061.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157,332.34	4,177,856.98	4,089,571.81	4,780,451.16	262,614.63	109,467,826.92
2.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70,514,329.34	3,615,660.72	3,464,885.35	5,373,207.94	594,627.39	83,562,710.7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高尔夫会费	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21,847.15	3,998,361.28	2,485,864.08	101,250,000.00	9,900,000.00	127,556,07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91,081.14	---	---	---	91,081.14
购置	---	91,081.14	---	---	---	91,08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9,921,847.15	4,089,442.42	2,485,864.08	101,250,000.00	9,900,000.00	127,647,153.65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5,876.10	1,899,945.96	207,155.33	11,250,000.00	900,000.00	15,242,97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76.82	408,579.64	124,293.18	5,625,000.00	450,000.00	6,710,849.64
本期计提	102,976.82	408,579.64	124,293.18	5,625,000.00	450,000.00	6,710,84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88,852.92	2,308,525.60	331,448.51	16,875,000.00	1,350,000.00	21,953,827.03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832,994.23	1,780,916.82	2,154,415.57	84,375,000.00	8,550,000.00	105,693,326.6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935,971.05	2,098,415.32	2,278,708.75	90,000,000.00	9,000,000.00	112,313,095.1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高尔夫会费	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9,921,847.15	2,975,874.04	---	101,250,000.00	9,900,000.00	124,047,72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22,487.24	2,485,864.08	---	---	3,508,351.32
购置	---	1,022,487.24	2,485,864.08	---	---	3,508,35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高尔夫会费	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	商标	合计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21,847.15	3,998,361.28	2,485,864.08	101,250,000.00	9,900,000.00	127,556,072.51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79,922.45	1,138,857.56	---	---	---	1,918,78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953.65	761,088.40	207,155.33	11,250,000.00	900,000.00	13,324,197.38
本期计提	205,953.65	761,088.40	207,155.33	11,250,000.00	900,000.00	13,324,19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5,876.10	1,899,945.96	207,155.33	11,250,000.00	900,000.00	15,242,977.39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8,935,971.05	2,098,415.32	2,278,708.75	90,000,000.00	9,000,000.00	112,313,095.12
2.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9,141,924.70	1,837,016.48	---	101,250,000.00	9,900,000.00	122,128,941.18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子公司转出	
UROVOTECHNOLOGY (M) SDN. BHD	104.78	---	---	104.78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87,063,478.03	---	---	87,063,478.03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617,760.82	---	---	617,760.82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55,477,611.47	---	---	555,477,611.47
合计	643,158,955.10	---	---	643,158,955.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子公司转出	
UROVOTECHNOLOGY (M) SDN. BHD	104.78	---	---	104.78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87,063,478.03	---	---	87,063,478.03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617,760.82	---	---	617,760.82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55,477,611.47	---	---	555,477,611.47
合计	643,158,955.10	---	---	643,158,955.10

(1) 商誉形成过程详见附注三 (二) 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UROVOTECHNOLOGY (M) SDN. BHD	---	---	---	---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400,390.72	---	---	2,400,390.72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617,760.82	---	---	617,760.82
合计	3,018,151.54	---	---	3,018,151.5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UROVOTECHNOLOGY (M) SDN. BHD	---	---	---	---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	2,400,390.72	---	2,400,390.72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	617,760.82	---	617,760.82
合计	---	3,018,151.54	---	3,018,151.54

(1) 根据佳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依据生产经营决策的变化，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楷仕商用进行停业清算，后续进入注销流程，因此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881,661.24	377,278.64	601,202.86	---	2,657,737.02
模具	11,698,902.42	1,112,223.71	3,981,347.65	---	8,829,778.48
服务费	1,759,057.44	---	422,877.96	---	1,336,179.48
会员费及其他	833,398.61	469,811.30	420,328.62	---	882,881.29
合计	17,173,019.71	1,959,313.65	5,425,757.09	---	13,706,576.27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211,907.46	3,196,931.95	1,527,178.17	---	2,881,661.24
模具	12,968,033.18	7,768,672.28	9,037,803.04	---	11,698,902.42
服务费	924,014.77	1,692,271.02	857,228.35	---	1,759,057.44
会员费及其他	431,499.46	673,130.60	271,231.45	---	833,398.61
合计	15,535,454.87	13,331,005.85	11,693,441.01	---	17,173,019.71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681,318.57	7,819,345.25	47,868,998.02	7,357,093.51
递延收益	3,724,599.29	558,689.89	5,857,051.89	890,92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349,808.86	3,123,676.42	18,209,186.67	2,867,567.64
合计	74,755,726.72	11,501,711.56	71,935,236.58	11,115,581.4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112.33	19,066.85	287,377.62	43,106.6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备考佳博科技形成）	112,166,959.86	20,153,933.96	118,572,796.90	21,284,748.19
合计	112,294,072.19	20,173,000.81	118,860,174.52	21,327,854.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61,424.51	922,428.98
可抵扣亏损	16,377,504.73	19,294,654.01
公允价值变动	---	16,753,538.12
合计	17,438,929.24	36,970,621.11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264,093.95	2,322,177.77
合计	2,264,093.95	2,322,177.77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5,883,733.00	56,100,347.70
保证借款	80,074,693.60	150,000,000.00
合计	135,958,426.60	206,100,347.70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与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编号为EB/090/17的银行授信函，授信额度为欧元9,000,000.00元。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0BH20178137”的《开立保函协议》，并以美元2,000,000.00元保证金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在前述银行授信函下，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取得了欧元7,149,000.00元的借款，该借款于2018年8月1日到期。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与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编号为EB/093/18”的银行授信函，将前述贷款期限延长12个月。并且，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国际保函修改申请书》、《开立保函补充协议》，将原保函有效期展期至2019年8月15日，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人民币42.00万元保证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字（2018）第102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8）第1023A号、第1023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8）第1-1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8年8月9日取得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7月4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8）第1-1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8年8月17日取得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7月4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2018年7月3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9年5月24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5843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7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471号”的《借款合同》，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市高新园支行开立编号分别为LC7551900055和LC7551900056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有效期间均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4日，受益人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优金支付公司和优博讯软件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述信用证已议付。

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编号为RLC791720190011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30,074,693.60元，有效期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23日，受益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优金支付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述信用证已议付。

注释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45,274.24	---	845,274.24
其中：货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	---	845,274.24	---	845,274.24
合计	---	845,274.24	---	845,274.24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82,284.40	35,341,384.20
合计	35,282,284.40	35,341,384.20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货款	126,542,182.16	178,056,973.95
应付工程款设备及其他	2,129,507.34	2,551,925.14
合计	128,671,689.50	180,608,899.09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1,937,209.59 元，减少比例 28.76%，原因系本期材料款减少所致。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425,569.28	20,758,126.67
合计	17,425,569.28	20,758,126.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7,193,959.37	66,141,510.76	73,779,585.98	19,555,88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5,977.60	3,085,977.60	---
辞退福利	21,500.00	545,675.79	567,175.79	---
合计	27,215,459.37	69,773,164.15	77,432,739.37	19,555,884.15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83,200.26	133,528,913.10	122,318,153.99	27,193,95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40,111.20	6,440,111.20	---
辞退福利	67,320.00	103,924.00	149,744.00	21,500.00
合计	16,050,520.26	140,072,948.30	128,908,009.19	27,215,45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93,959.37	62,463,861.13	70,101,936.35	19,555,884.15
职工福利费	---	1,844,851.70	1,844,851.70	---
社会保险费	---	1,220,083.88	1,220,083.8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87,581.86	987,581.86	---
补充医疗保险	---	67,247.52	67,247.52	---
工伤保险费	---	37,215.21	37,215.21	---
生育保险费	---	128,039.29	128,039.29	---
住房公积金	---	612,714.05	612,714.0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7,193,959.37	66,141,510.76	73,779,585.98	19,555,884.15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0,320.73	126,114,120.71	114,850,482.07	27,193,959.37
职工福利费	---	3,578,951.27	3,578,951.27	---
社会保险费	---	2,680,383.60	2,680,383.6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120,895.77	2,120,895.77	---
补充医疗保险	---	177,893.88	177,893.88	---
工伤保险费	---	116,207.50	116,207.50	---
生育保险费	---	265,386.45	265,386.45	---
住房公积金	---	1,090,368.05	1,090,368.0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79.53	65,089.47	117,969.00	---
合计	15,983,200.26	133,528,913.10	122,318,153.99	27,193,959.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92,616.39	2,992,616.39	---
失业保险费	---	93,361.21	93,361.21	---
合计	---	3,085,977.60	3,085,977.60	---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188,001.06	6,188,001.06	---
失业保险费	---	252,110.14	252,110.14	---
合计	---	6,440,111.20	6,440,111.20	---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30,653.97	3,875,009.61
企业所得税	3,674,421.99	10,625,881.66
个人所得税	2,892,927.32	2,820,85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26.40	479,411.82
教育费附加	143,201.22	342,138.27
其他	280,358.16	350,487.43
合计	11,823,189.06	18,493,780.4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670,591.41 元，减少比例 36.07%，原因系本期缴纳上期所得税所致。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7,718.86	276,018.89
应付股利	172,544.70	862,724.66
其他应付款	355,798,518.83	378,105,282.11
合计	356,098,782.39	379,244,025.66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718.86	276,018.89
合计	127,718.86	276,018.89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72,544.70	862,724.66
合计	172,544.70	862,724.66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款	15,200,000.00	31,200,000.00
共管账户诚意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押金	953,175.60	1,054,500.76
应付未付费用及其他	8,645,343.23	14,850,781.35
备考财务报表收购佳博科技现金对价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合计	355,798,518.83	378,105,282.1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0	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
合计	15,200,0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八（五）。

注释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15,986.83	---	392,828.80	4,423,158.0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1,945.16	5,369,164.51	6,292,057.51	1,799,052.16	详见表 1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2,036.47	---	860,480.82	681,555.65	详见表 1
合计	9,079,968.46	5,369,164.51	7,545,367.13	6,903,765.84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44,130.13	400,000.00	828,143.30	4,815,986.8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0,000.00	12,290,915.33	10,448,970.17	2,721,945.16	详见表 1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32,626.63	---	1,890,590.16	1,542,036.47	详见表 1
合计	9,556,756.76	12,690,915.33	13,167,703.63	9,079,968.4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配套设施扶持资金 (1)	3,222,916.57	---	43,750.02	---	3,179,166.5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1,161,987.38	---	307,346.73	---	854,640.6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	51,016.21	---	10,932.05	---	40,084.1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安全芯片的移动支付终端研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4)	1,123,008.17	---	860,480.82	---	262,527.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区域配送的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5)	419,028.30	---	---	---	419,028.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款 (6)	460,000.00	620,000.00	460,000.00	---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零售的智慧商城云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7)	380,066.67	---	30,800.00	---	349,26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 (8)	2,144,868.00	---	1,082,893.00	---	1,061,975.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 (8)	117,077.16	---	---	---	117,077.1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11)	---	869,100.00	869,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 (9)	---	2,975,000.00	2,9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创新券补贴	---	13,458.00	13,458.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	830,000.00	8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	61,606.51	61,606.5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79,968.46	5,369,164.51	7,545,367.13	---	6,903,765.84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配套设施扶持资金（1）	3,310,416.58	---	87,500.01	---	3,222,916.5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	1,796,237.78	---	634,250.40	---	1,161,987.3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智能移动金融支付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3）	137,475.77	---	86,459.56	---	51,016.2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安全芯片的移动支付终端研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4）	2,976,598.33	---	1,853,590.16	---	1,123,008.17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区域配送的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5）	456,028.30	---	37,000.00	---	419,028.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款（6）	880,000.00	460,000.00	880,000.00	---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零售的智慧商城云平台应用示范项目（7）	---	400,000.00	19,933.33	---	380,066.67	与资产相关
	---	2,600,000.00	455,132.00	---	2,144,868.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8）	---	420,000.00	302,922.84	---	117,077.1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9）	---	2,649,000.00	2,64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10）	---	3,151,500.00	3,15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贴款	---	867,900.00	867,9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11）	---	471,000.00	47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促进贷（企业）补贴（12）	---	433,700.00	433,7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中介费用补贴款（13）	---	430,000.00	4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	807,815.33	807,815.33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56,756.76	12,690,915.33	13,167,703.63	---	9,079,968.46	

（1）根据 2014 年 6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珠平会函[2012]13 号《关于给予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的文件，佳博科技收到珠海市平沙镇政府会计结算中心的扶持资金，用于公司平沙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供电设施、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或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节能环保等。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7,500.01 元，2019 年 1-6 月延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3,750.02 元。

（2）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 315.00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研发、设备的采购等，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634,250.40 元，2019 年 1-6 月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07,346.73 元。

（3）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智能移动金融支付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86,459.56 元，2019 年 1-6 月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0,932.05 元。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科技创新(2016)86 号文件，本公司取得基于国产安全芯片的移动支付终端研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生产设备的购置等，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853,590.16 元，2019 年 1-6 月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860,480.82 元。

(5) 本公司收到 2016 年广东省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区域配送的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7,000.00 元。

(6)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南山财政局拨付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补租补贴资金 880,000.00 元、460,000.00 元、620,000.00 元，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880,00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60,000.00 元。

(7)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 3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设备补助款，主要用于研发、生产设备的购置。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75,065.33 元，2019 年 1-6 月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113,693.00 元。

(8)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 42.00 万元。2018 年度递延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02,922.84 元。

(9)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 128.60 万元、65.90 万元、20.90 万元、21.10 万元、28.40 万元。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 149.30 万元、84.60 万元、35.30 万元、19.30 万元、9.00 万元。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13.00 万元、93.65 万元、90.00 万元、90.50 万元、13.00 万元、15.00 万元。

(11)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32.90 万元、14.20 万元。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53.42 万元、33.49 万元。

(12)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上市促进贷（企业）补贴款 43.37 万元。

(13)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中介费用补贴款 43.00 元。

(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

注释2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38,942,507.98	1,085,864,918.84
调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数(调增+,调减-)	424,290.41	---
调整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39,366,798.39	1,085,864,918.8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18,515,637.29	156,429,617.12
其他	(589,196.39)	2,459,700.00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5,811,727.98
其他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48,893,239.29	1,238,942,507.98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24,290.41 元。

2. 2018 年其他增加主要系佳博科技 2018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2,459,700.00 元。

3. 2019 年 1-6 月其他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2019 年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柏仕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以其持有的股权抵减应付本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形成的股东权益所致。

注释27.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40,718,957.72	35,333,526.14
调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40,718,957.72	35,333,526.14
加: 本期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07,163.47	14,467,543.04
其他	(243,213.64)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13,000.00	9,082,111.46
其他	---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35,869,907.55	40,718,957.72

1. 2019 年 1-6 月其他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2019 年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柏仕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以其持有的股权抵减应付本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422,261.80	458,805,907.49	1,475,279,409.44	1,019,024,543.18
合计	681,422,261.80	458,805,907.49	1,475,279,409.44	1,019,024,543.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销售	623,649,483.77	424,406,023.71	1,394,978,057.09	978,272,981.94
配件销售	27,490,362.49	19,306,524.56	39,328,072.40	25,876,868.57
软件销售	1,293,103.43	---	---	---
开发及服务	19,533,047.83	6,499,629.65	23,542,173.88	2,829,666.74
贸易商品	9,385,337.56	8,505,537.85	16,512,874.43	11,710,876.43
POS 机具租赁	70,926.72	88,191.72	918,231.64	334,149.50
合计	681,422,261.80	458,805,907.49	1,475,279,409.44	1,019,024,543.18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第一名	107,546,004.99	15.78
第二名	60,813,421.77	8.92
第三名	36,815,114.11	5.40
第四名	27,003,625.80	3.96
第五名	26,167,055.11	3.84
合计	258,345,221.78	37.90

续：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第一名	185,770,756.62	12.59
第二名	143,748,120.89	9.74
第三名	85,371,132.76	5.79
第四名	73,892,182.38	5.01
第五名	68,537,880.86	4.65
合计	557,320,073.51	37.78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507.11	3,779,931.12
教育费附加	1,063,459.72	2,673,962.21
房产税	392,701.01	389,044.53
印花税等	412,894.12	1,239,607.49
合计	3,351,561.96	8,082,545.35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655,046.12	29,451,212.51
市场推广费	10,827,968.06	17,005,880.16
办公及差旅费	1,296,752.20	4,677,106.44
房租水电费	648,918.78	2,277,677.19
交通运输费	2,688,954.02	8,110,873.43
咨询服务费	3,910,966.29	2,627,882.99
售后费用	6,319,162.39	7,165,407.58
其他	1,700,813.74	2,356,500.97
合计	44,048,581.60	73,672,541.27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014,162.35	28,446,922.10
行政办公费	2,678,915.10	4,859,144.20
中介及咨询费	3,471,821.01	3,095,844.66
房租水电费	618,686.13	1,717,968.46
交通运输费	190,662.94	416,617.03
折旧及摊销费	8,774,930.01	18,041,771.56
存货报废	665,287.76	15,040,848.74
其他	1,675,818.86	3,819,919.63
合计	29,090,284.16	75,439,036.38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7,400,674.42	57,444,706.18
物料消耗	4,822,136.42	8,466,630.85
委托研发及其他	10,179,390.10	28,359,749.08
合计	42,402,200.94	94,271,086.11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960,839.04	3,950,449.39
减：利息收入	2,043,912.51	3,249,593.10
汇兑损益	(2,946,711.81)	(5,137,803.32)
银行手续费	2,920,590.24	3,020,522.24
合计	1,890,804.96	(1,416,424.79)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1,182,312.47	32,073,562.21
个税返还	14,186.54	91,569.35
其他	793.37	---
合计	21,197,292.38	32,165,131.5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36,945.34	19,339,558.5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7,545,367.13	12,734,003.63	详见注释 25
合计	21,182,312.47	32,073,562.21	

注释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807.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507.7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0,424.72	6,513,061.58
理财收益	680,110.23	2,615,598.74
金融产品收益	1,293,200.00	---
合计	6,055,242.72	9,158,467.42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佳博科技之子公司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07.10 元。

注释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货币掉期收益	(375,336.67)	1,628,397.10
应收业绩补偿款	---	1,664,820.06
股票投资	18,526,642.97	(13,028,699.00)
合计	18,151,306.30	(9,735,481.84)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525,828.70	---
合计	1,525,828.70	---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13,681,206.47)
存货跌价损失	(9,957,642.14)	(20,044,298.84)
商誉减值损失	---	(3,018,151.54)
合计	(9,957,642.14)	(36,743,656.85)

注释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218.53)	73,539.52
合计	(24,218.53)	73,539.52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款	---	450,000.00
往来款清理	42,997.63	---
其他	79,812.70	643,176.65
合计	122,810.33	1,093,176.65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12.40	308,577.51
捐赠	1,684,020.00	1,658,450.00
罚款支出	500.00	---
滞纳金	20,613.52	---
其他	137,052.80	320,205.10
合计	1,871,998.72	2,287,232.61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16,988.57	35,001,34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0,984.15)	(5,988,135.43)
合计	16,376,004.42	29,013,205.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7,031,541.73	199,930,025.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54,731.26	29,989,50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8,197.10	2,294,374.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802,960.09)	(9,455,86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26,178.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426.7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3,034.70	465,316.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0,778.41)	(1,620,614.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4,626.51	7,186,178.70
其他	107,758.10	154,308.23
所得税费用	16,376,004.42	29,013,205.96

注释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363,418.42	受限资金
应收票据	18,000,000.00	质押票据，详见注释 4
合计	64,363,418.42	

注释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131,257.47	6.8747	220,892,755.73
欧元	137,340.15	7.8170	1,073,587.95
港币	1,669,616.47	0.8797	1,468,761.60
林吉特	2,524.95	1.6593	4,189.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91,764.29	6.8747	28,129,651.99
欧元	377,942.50	7.8170	2,954,376.5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150,398.13	0.8797	1,012,005.23
预付账款			
其中：港币	9,267.79	0.8797	8,152.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000.00	0.8797	879.70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7,149,000.00	7.8170	55,883,733.00
预收账款			
其中：港币	796,265.39	0.8797	700,474.6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33,659.40	0.8797	29,610.4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陈弋寒	---	---	---	---	实际控制人
郭颂	---	---	---	---	实际控制人
刘丹	---	---	---	---	实际控制人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GUOSONG	---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2 年 11 月 1 日，陈弋寒、郭颂和刘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软件	27.50	---	权益法核算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软件	20.00	---	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软件	40.00	---	权益法核算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软件	---	5.004	权益法核算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	30.00	权益法核算

(1) 佳博科技子公司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处置。

2. 主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94,076.22	28,901,174.72	2,038,090.01	2,266,073.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374,589.13	917,191.89	(8,935.99)	(52,420.31)
净利润	4,998,505.92	4,585,959.44	(22,339.97)	(994,736.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998,505.92	4,585,959.44	(22,339.97)	(994,736.8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爱买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819,487.09	27,983,982.83	2,047,026.00	2,318,493.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156,337.89	3,233,982.83	(723,685.43)	(127,487.46)
净利润	15,113,955.98	16,169,914.15	(1,809,213.57)	(2,292,939.9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113,955.98	16,169,914.15	(1,809,213.57)	(2,292,939.92)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 的联营企业
四川铁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刘镇	本公司董事
全文定	本公司董事
王洪莉	实际控制人刘丹之亲属
张玉洁	本公司高管
郁小娇	本公司监事
陈建辉	佳博科技实际控制人
HEYDAY GLOBAL LIMITED	与佳博科技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AUVISTAS DATAPOINT LIMITED	佳博科技实际控制人之女控股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55,367.12	6,712,150.40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420.20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517.24	---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643,396.23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8.40	---
合计		8,073,752.96	7,355,546.6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四川铁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26,119.81	2,293,827.58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570.34	---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	242,431.03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	3,820.51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99,884.61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7,017.06	6,858,755.05
HEYDAY GLOBAL LIMITED	销售商品	13,866,267.79	34,912,439.29
AUVISTAS DATAPOINT LIMITED	销售商品	---	13,995,701.02
合计		23,092,975.00	56,113,031.51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租赁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王洪莉	房屋租赁	147,000.00	294,000.00
陈建辉	房屋租赁	171,900.00	343,800.00
合计		318,900.00	637,800.00

1) 本公司与王洪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洪莉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嘉茂大厦 16 层 C9 室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2) 佳博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建辉将其自有的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中国华融大厦 1104 房租赁给佳博科技子公司使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重新签署了编号为“2018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60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7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17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占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以及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74 号、2018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75 号、2018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755XY2018009976”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1800997602 号、755XY2018009976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字（2018）第 1023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8）第 1023A 号、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8）第 1023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7 月 3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5843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70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8 月 8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07300KB2018869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2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以及人民币 4,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以及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20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20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20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大鹏综字第 0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深银大鹏额保字第 0003 号和（2018）深银大鹏额保字第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农银综授字（410137）第 011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以及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共同签署了编号为：8110052018000118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合同编号为“755XY2019007077”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截至 2019 年 4 月 7 日，“755XY2018009976”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占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1900707701 号、755XY2019007077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宝安 19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宝安 1901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科”）、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思创”）签署《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

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博通思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 亿元，上海清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9 个月，中世顺按照 6%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世顺未向公司借款。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铁慧科技有限公司	5,021,765.97	251,088.30	2,652,320.00	132,616.00
	珠海开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72,597.29	78,629.86	1,230,586.19	61,529.31
	HEYDAY GLOBAL LIMITED	7,921,183.73	396,059.19	5,796,093.97	289,804.70
其他应收款					
	张玉洁	100,000.00	5,000.00	---	---
	郁小娇	1,412.10	70.61	---	---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9,045.14		102,670.45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4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407,547.17	
	全文定	1,816.78		1,816.78	
	陈建辉	28,650.00		85,950.00	

九、股份支付

佳博科技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59,700.00
佳博科技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59,700.00
佳博科技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佳博科技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佳博科技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佳博科技 2018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佳博科技为了激励核心及长期服务公司的部分员工，决定分批授予部分核心及长期服务公司的员工股东权益，由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分批转让其个人持有的部分股权。

佳博科技 2018 年 8 月 1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吴珠杨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26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春华 30.00 万股、许诺 10.00 万股、许慧 10.00 万股、刘晓丽 10.00 万股、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 万股；股东胡琳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13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魏方 30.00 万股、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股；股东施唯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0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波 100.00 万股、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0 万股；股东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的 66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许诺 30.00 万股、叶丽君 25.00 万股、许慧 20.00 万股、刘晓丽 15.00 万股、杜欣 10.00 万股、李玥媚 5.00 万股、蒋瑞妮 5.00 万股、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00 万股。

佳博科技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陈建辉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33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丰德香 150.00 万股、郑小春 40.00 万股、谭玓 60.00 万股、张仙 30.00 万股、许慧 10.00 万股、许诺 40.00 万股；吴珠杨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2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丰德香；胡琳将其持有佳博科技的 3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丰德香。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外部股权转让定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459,700.00 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天眼智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智通香港”）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科”）、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思创”）签署《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博通思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 亿元，上海清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因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及相应利息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9）京 0108 民初 3399 号的《民事调解书》，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约定，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期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付清。

除存在上述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佳博科技子公司拟注销事项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根据生产制造流程和各个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特点，决定将七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整合成为浩盛标签、智汇网络、佳博网络三家主力公司；将子公司宝盈商用、瑞柏精密、盛源科技、盛汇信息、楷仕商用、合威科技进行停业清算，后续进入注销程序，其中盛汇信息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注销程序。

（二）重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3,81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3%。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40,0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2%。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3%。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东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7,95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1%。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5%。

(三) 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云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